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八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邓春华

2022年1月11日